

#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进吾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4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7,879,1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005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2,771,7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6.54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107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34%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股东共4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,486,7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40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（股东未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）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股东何显荣、杨转筱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690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691%；反对 4,8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85,389,67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00,900 股，反对 4,806,5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15%；反对 4,8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股东何显荣、杨转筱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690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691%；反对 4,8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85,389,67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00,900 股，反对 4,806,5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15%；反对 4,8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股东何显荣、杨转筱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690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691%；反对 4,8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85,389,67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00,900 股，反对 4,806,5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15%；反对 4,8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